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06042400000742292

执收单位编码:440604171

执收单位名称: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2024-03-21

付款人	全称	姜湘	收款人	全称	
	账号			账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币种: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贰佰元整				(小写) 200.00元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14100	交通罚没收入		1.0000	200.00000	2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 			经办人(盖章) 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		备注 处罚决定书号:粤佛交罚(2024)00872号;网约车无人证(粤EDC6017)。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42139	全书校验码	31778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06-21		
处罚决定书号	粤佛交罚(2024)00872号				
处罚原因	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,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(粤EDC6017)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温馨提示: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